

南京大学教师高级职务岗位招聘申报最低标准（理科）

申报教授

一、教学要求

- （1）每年至少为本科生独立开设一门课，周学时不少于 2 学时。
- （2）在 5 分制的课堂教学质量测评中，测评得分不能低于 4 分。
- （3）积极参与本科生的实验、实习、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等指导工作；独立或者合作开设一门研究生专业课程；至少独立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以上。

二、正常申报科研要求

（一）基础类

总体要求：长期以来专注于本学科有关方向的系统的基础研究，能独立领导课题组工作，取得了重要的基础研究成果，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

具体要求：

- （1）任现职以来，至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相当量级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 （2）任现职以来，年均到校且属于本人可支配的科研经费至少 20 万元。
- （3）任现职以来，至少发表 8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 SCI 论文至少 4 篇，且至少有 1 篇 SCI 论文发表在学校科学技术处公布的一级学科二区期刊或二级学科一区期刊或更高层级的刊物上、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表现不俗论文 2 篇。如在一级学科顶级期刊或更高层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经费可酌情减少。
- （4）积极参加学校与院系单位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平台建设等工作；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参加科学普及与社会服务活动。

（二）应用类

总体要求：长期以来专注于本学科有关方向的系统的应用研究，能独立领导课题组工作，在相关应用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具体要求：

- (1) 任现职以来，至少主持单项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的应用研究项目或相当量级的国家级应用或应用基础科研项目 1 项。
- (2) 任现职以来，年均到校且属于本人可支配的科研经费至少 50 万元。
- (3) 任现职以来，申请与授权发明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发表应用基础与应用研究论文、制定国家与部省行业标准不少于 8 项（篇）。其中，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完成的授权发明专利、已完成成果转化的软件著作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 SCI 论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类等科学学术界公认的高水平国际会议或期刊 EI 论文、以主要完成人制定并实施的国家与部省行业标准至少 4 项（篇）；国家科技奖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前三名成果，可以替代 2 项（篇）。
- (4) 积极参加学校与院系单位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平台建设等工作；积极参加国际国内科学与技术交流活动；积极参加科技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活动。

三、破格申报科研要求

符合正常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破格申报。

- (1) 至少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 (2) 获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前三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二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第一名。
- (3) 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校科学技术处公布的一级学科一流期刊的 SCI 论文。
- (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申报副教授

一、教学要求

- (1)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独立开设一门课，周学时不少于 2 学时。
- (2) 在 5 分制的课堂教学质量测评中，测评得分都不能低于 4 分。
- (3) 积极参与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实验、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等指导工作；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培养。

二、正常申报科研要求

(一) 基础类

总体要求：专注于本学科有关方向的基础研究，能独立开展科研工作，取得了较为重要的基础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具体要求：

- (1) 任现职以来，至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相当量级的国家与部省级科研项目 1 项。
- (2) 任现职以来，年均到校且属于本人可支配的科研经费至少 10 万元。
- (3) 任现职以来，至少发表 6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 SCI 论文至少 3 篇，且至少有 1 篇 SCI 论文发表在学校科学技术处公布的一级学科二区期刊或二级学科一区期刊或更高层级的刊物上、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表现不俗论文 2 篇。如在一级学科顶级期刊或更高层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经费可酌情减少。
- (4) 积极参加学校与院系单位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平台建设等工作；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参加科学普及与社会服务活动。

(二) 应用类

总体要求：专注于本学科有关方向的应用研究，能独立开展科研工作，在相关应用领域做出了较为重要的贡献，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具体要求：

- (1) 任现职以来，至少主持单项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的应用研究项目或相当量级的国家与部省级应用或应用基础科研项目 1 项。
- (2) 任现职以来，年均到校且属于本人可支配的科研经费至少 30 万元。
- (3) 任现职以来，申请与授权发明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发表应用基础与应用研究论文、制定国家与部省行业标准不少于 6 项（篇）。其中，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完成的授权发明专利、已完成成果转化的软件著作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 SCI 论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类等学科学术界公认的高水平国际会议或期刊 EI 论文、以主

要完成人制定并实施的国家与部省行业标准至少 3 项（篇）；国家科技奖或部省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七名或部省级科技奖二等奖前五名成果，可以替代 2 项（篇）。

- (4) 积极参加学校与院系单位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平台建设等工作；积极参加国际国内科学与技术交流活动；积极参加科技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活动。

三、破格申报科研要求

- (1) 至少主持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省部级项目。
- (2) 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二名。
- (3) 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校科学技术处公布的二级学科一流期刊的 SCI 论文。
- (4) 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说明：

- (1) 未注明的发表论文要求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2) 对于海外引进人员本科教学和承担项目要求由院系审定。